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副总裁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付建平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

付建平先生简历

付建平先生,197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业务经理、战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付建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董事付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付建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付建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付建平先生副总裁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昌海制药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海制药")于2023年05月22日-26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的批准前检查和达托霉素原料药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6月29日,昌海制药收到FDA的通知函和针对本次检查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按照美国21 CFR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的法规规定,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该通知说明昌海制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FDA的标准,顺利通过了本次美国FDA的批准前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188号

3、检查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05月26日

4、检查范围:盐酸米诺环素、达托霉素原料药

二、生产车间及生产品种

通过本次FDA现场检查的为昌海制药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生产线和达托霉素原料药生产线。盐酸米诺环素最大设计产能为20吨/年,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550万元,达托霉素最大设计产能为2吨/年,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200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盐酸米诺环素适用于因葡萄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淋病奈瑟菌、痢疾杆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氏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梅毒螺旋体及衣原体等对其敏感的病原体引起的感染。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主要生产商有原研意大利CURIA ITALY S.R.L(原AMRI ITALY SRL)、葡萄牙Hovione FarmaCiencia SA、葡萄牙CIPAN – COMPANHIA INDUSTRIAL PRODUTORA DE ANTIBIOTICOS, S.A,国内具有生产批准文号的只有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根据IMS数据分析,近5年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市场基本维持35吨左右。其中美国市场容量是全球最大,年度消耗量基本维持在20吨左右,约占全球市场的50%-60%;日本次之,年度消耗量约5吨,约占15%,中国、欧洲市场大约各3吨/年,加拿大约2吨/年,韩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约1吨/年。

达托霉素是新型环脂肽类抗生素,最早是由礼来公司于20世纪80年代发现,1997年Cubist制药公司获得了该药在世界范围的开发权。该药物主要适应症为,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甲氧西林敏感和甲氧西林耐药)导致的伴发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血流感染(菌血症)。达托霉素原料药主要生产企业有Olon S.P.A、Xellia Pharmaceuticals Ltd、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四川诺宜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IMS数据分析2021年达托霉素原料药全球市场约为5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昌海制药顺利通过美国FDA检查,提升了公司原料药的国际竞争力,为其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先决条件。由于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兴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日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贵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日楠			
任职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30日	–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11日	–
	009461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2日	–
	00917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2日	–
	006715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30日	–
	012611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贵宾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6月30日起,新增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 01631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备注: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6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夏基金、富国基金、国盛证券、前海开源证券、中金公司、WT asset、华泰保兴基金、中信证券、浙江四叶草资管、理成资产、万家基金、紫金投资、苏泊尔集团、浙江国信投资、坚果基金、南银理财、悟空投资、甬证资管、光大证券、海富通基金、上海和谐汇一资产、东北证券、汇添富基金、华创证券、中邮创业基金、中庚基金、兴业基金、新华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天治基金、天弘基金、上投摩根基金、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领久私募基金、上海利幄私募基金、融通基金、鹏扬基金、诺德基金、诺安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南方基金、民生加银基金、鲲鹏私募基金、九泰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精砚私募基金、金鹰基金、嘉实基金、正心谷创新资本、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安汇通投资、盈峰资本、循远资产、兴银理财、西南证券、深圳鑫然投资、中欧瑞博投资、上海证券、仙人掌投资、彤源投资、思晔投资、六禾投资、玖鹏资产、鹤禧投资、沣谊投资、沣杨资产、名禹资产、民生通惠资产、龙航资产、开源证券、华泰柏瑞基金、恒越基金、海南希瓦私募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富安达基金、北信瑞丰基金、太平洋保险、国华兴益保险、中银国际证券、中意资产、中信建投、中天国富证券(自营)、中泰证券、汇华理财、华泰证券、华美国际投资、准锦投资、红土创新、乾璐投资、杭州米游健康、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海证券、大家资产、星石投资、金百镕投资、诚盛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

答:二季度,公司冲泡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即饮产品逐渐步入旺季。相比去年同期,果汁茶销量有所恢复,瓶装冻柠茶反馈较为积极,瓶装牛乳茶由于推出时间较短,还需要进一步的观察。

问题2:兰芳园瓶装冻柠茶的铺货区域?

答:公司在全国挑选了70个即饮核心城市,围绕核心城市的原点、高势能渠道进行铺货。其中,兰芳园瓶装冻柠茶第一阶段的铺货工作,将以华南地区为主,后续将逐步扩大铺货范围。

问题3:公司后续的新品储备方向?

答:冲泡板块,公司将会持续推进产品年轻化、健康化的升级,同时积极探索泛冲泡领域的市场机会。即饮板块,公司会积极拓宽产品品类,也会在无糖茶、功能性饮料等方向进行研究与探索。

问题4:即饮业务盈亏平衡点?

答:目前,公司即饮业务正在处于投入阶段,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观察,公司也会根据产品实际的销售表现,对费用投入进行动态调整。未来,在公司即饮产品销售工作逐渐步入正轨,费用投放趋于稳定的前提下,即饮业务盈亏平衡点将会逐渐清晰。

问题5:公司目前的库存情况?

答:良性的渠道库存水平能够保证产品货龄的新鲜度,对于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有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经销商的利益。因此,公司非常注重渠道库存管理。目前,公司的渠道库存处于良性健康的状态。

问题6:渠道下沉策略如何进一步推进?

答:1、针对覆盖深度不够的地区,继续进行下沉覆盖;2、针对热销氛围营造不够的地区,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7:公司如何提升产品的动销速度?

答:1、提升产品力,打造能给消费者带来不同价值贡献的好产品;2、适时、适量增加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扩大品牌影响力;3、加大渠道端的投入,包括增加冰冻化资源的投入,以及在重点区域组建独立的饮料销售团队等。

问题8:公司原材料是否有锁价措施?

答: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根据行业和市场的习惯,采取随行就市或者锁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适当的减缓原物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整体看,一方面,目前大部分的原物料价格的波动区间和幅度,相对2022年初时都有所收窄;另一方面,即使原物料价格有大的波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也有进行再调整的空间。

问题9:如何深化消费者对兰芳园品牌的印象?

答:兰芳园是公司定位高端、长期培育的品牌,兰芳园品牌有着丰富的品牌资源和历史沉淀,公司后期将会努力充分地激活这个品牌,以丝袜奶茶、鸳鸯奶茶及港式牛乳茶三个经典款为标杆,同时配合冻柠茶及与欧力(上海)合作的燕麦奶茶等产品,提升兰芳园的收入及品牌活跃度,我们相信兰芳园品牌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值得公司去努力。

问题10:公司费用投放规划?

答:今年,预计冲泡业务仍然以"修复"为主基调,费用投放保持稳健。即饮板块的费用投放力度将会有所增加,包括新进即饮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及渠道冰冻化投入等,但总体上,公司依然会保持收入、费用、利润三者间的动态平衡。

问题11:果汁茶推出后快速增长的原因?给公司怎样的启发?

答:Meco果汁茶成功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市场上创新推出果汁茶的新品类,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并且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性、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果汁茶的成功坚定了公司全力做好即饮业务的信心。

果汁茶的成功给了公司以下几点启示:1、产品研发阶段,需要着力挖掘产品的差异点,提供给消费者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同的价值点,以此获得消费者的认可;2、即饮业务的运营需要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把握好产品推广节奏及不同阶段的侧重点;3、在适当的时机,加大品牌及渠道的投入,为产品提供更多的助力,进一步挖掘即饮市场的机会。

问题12:对公司2023年收入预期的展望?

答: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公司的冲泡业务将以"修复"为主基调,逐步提高营收水平。即饮业务由于仍处在投入阶段,公司将逐步加大费用投放力度,为即饮业务提供更多的支持,使得双轮驱动的两个轮子转得越来越均衡。目前来看,还难以对全年的收入进行准确的预估。当下我们会以2023年公司期权激励解锁目标为牵引,围绕公司今年的期权激励解锁目标,力争实现更好的业绩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与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4,385,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以5.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希平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6月30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4,385,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以5.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卖方)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新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发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会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会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2、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受让方(买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4层南区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39737546P
法定代表人	刘润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5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明焕	950.00	95.00%
刘润	50.00	5.00%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润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李雷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惠希平先生于2023年6月30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4,385,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以5.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4,871,500元整。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惠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14,386,771	5.88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2	75,387,573	30.82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0,659,307	57.50

(二)受让方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385,000	5.88
合计	0	0.00	14,385,000	5.8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先生与受让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7,779.00万元保证担保。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223.0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3,368,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6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2年6月16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2022-10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截止2023年6月30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2-809 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 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223.0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0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9.9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0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3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3)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3,908,508.99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0)。

(4)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6,775,861.20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0)。

2、本次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10.08元/股-0.12元/股=9.9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停止转股。自2023年7月10日(除息日)起,"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0.08元/股调整为9.96元/股,"金能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5,087,17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141,951股股份测算,即以847,945,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53,426.88元。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7,945,224×0.12/855,087,175≈0.1190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90元)÷(1+0)=前收盘价格-0.11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